附件7

**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项目工程专项（项目）2024年度绩效自评报告**

1. 项目概况
2. 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工程专项资金全年预算数为850万元，全年执行数为849.40万元，执行率为99.93%。

1. 该项目是为了避免因一些非生产性用火引火上山发生森林火灾，而用于来建设森林防火线的工程。开展的项目建设任务，在工程期间按期保质保量完成。主要工程措施为：项目施工方按作业设计实施质量达到设计规定的标准。能够减少因上坟 、烧草荒、烧 田埂等人为用火时引火上山而发生森林火灾的机率 ，减少森林火灾突发时给扑救带来 的巨大人力、物力 、财力损失 ，减少因发生森林火灾给过火林木带来的生长速度及材质损耗，基本上避免了在扑救森林火灾时出现人员伤亡的可能性，有利于消灭在树皮中越冬的害虫。
2. 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3. 江永县财政安排专项资金江永县高泽源国有林场单位860万元。
4. 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工程专项资金全年预算数为860万元，全年执行数为849.40万元，执行率为99.96%。
5. 根据项目管理的实际情况，对获立项资金到账项目，及时建立项目资金管理台账（培育项目经费本），严格按照单位的项目资金管理内控制度、项目资金的使用办法、项目资金支付办法，对项目资金做到精准运用，精准管理，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6. 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7. 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工程由施工方进行承包建设。工程作业施工范围及主要内容，施工地点高泽源国有林场源口、高泽源、鸡笼山、盘山、大畔、大远、洪洞七个分场，总长度为246km。主要工程措施为：主线宽17米，副线宽12米，场界宽6米，防火线内要求锄铲、无杂草、无枯枝落叶、无任何引火物，项目施工按作业设计实施质量达到设计规定的标准。
8. 项目管理情况分析。其中施工方完成生产任务后经各分场自检自查验收达标后通知培管监测科质量监督人进行检查验收，分场验收后支付90%火线修复预支款，培管监测科验收不达标的，施工方要限期修复达标，一切费用由施工方自付。验收合格后方可开具合格证。
9. 项目绩效情况

1、经济性分析。2024年高泽源国有林场的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工程资金为849.40万元，严格控制项目经费的支出，保证实际支出与计划规定的用途一致，资金收支平衡，资金使用都能做到公开、公平，按程序上报和审批。

2、效率性分析。我场及时进行任务分工，进一步完善财务制度，使财政收支预算执行得到良好的制度保障和实施效果。工作任务完成率达成100%。

3、有效性：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工程，使林地或者林分周围修建一道没有可燃物的封闭型生土带,使火源与可燃物之间形成隔离,以阻止火源的扩散和蔓延,最大限度地减少火对森林的危害。减少森林火灾突发时给扑救带来 的巨大人力、物力 、财力损失 ，减少因发生森林火灾给过火林木带来的生长速度及材质损耗，基本上避免了在扑救森林火灾时出现人员伤亡的可能性。

4、可持续性分析。在国有林区如何合理设置和修建森林防火线,是我县林业现代化建设中应研究解决的问题之一。的作用,在生态效益和社会公益效益方面具有不可估量的作用。因而加强保护,在保护工作中强化防火,尤显重要。不断提高，使后续工作更好开展。

1.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2. 后续工作计划。

继续不断的为国家国家森林质量精准提升工作为止努力，使其变的更好，并不断的从中学习经验并不断改进自身工作。

1. 主要经营做法、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预算单位自我评价能力欠缺。预算绩效评价是一项系统性工作，要建立科学的绩效评价体系和评价制度，确保评价工作的可行性和有效性。预算单位绩效评价的规章制度尚不完善，预算绩效评价的范围、实施步骤、评价主体、评价流程、评价指标设计、对评价单位的监督制衡、评价结果有效运用等不能合理确定与运用，无法保障预算绩效评价工作顺利开展、达到预期效果和影响。

 附件7

**人才发展基金专项（项目）**

**2024年度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人才发展基金项目专项资金全年预算数为725万元，全年执行数为723.45万元，执行率为99.79%。

二、该项目是为了为了更精准、更合理地划定社会保障制度的标准和实施方式。从而促进经济的平稳发展，完善社会保障制度从而促进经济平稳发展。更好完善职工的社会保障，提高工作效率。健全基本养老保险筹资和待遇合理调整机制，逐步提高职工养老保险基础养老。

1. 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2. 江永县财政安排专项资金江永县高泽源国有林场单位725万元。
3. 森林质量精准提升项目工程专项资金全年预算数为725万元，全年执行数为723.45万元，执行率为99.79%。
4. 根据江永县对培育项目管理的实际情况，对获立项资金到账项目，及时建立项目资金管理台账（培育项目经费本），严格按照单位的项目资金管理内控制度、项目资金的使用办法、项目资金支付办法，对项目资金做到精准运用，精准管理，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5. 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2024年高泽源国有林场的人才发展基金项目资金为725万元，严格控制项目经费的支出，保证实际支出与计划规定的用途一致，资金收支平衡，资金使用都能做到公开、公平，按程序上报和审批。及时组建了任务小组，，防止出现遗漏或错误，确保工作的有效开展。

五、项目绩效情况

1、经济性分析。2023年高泽源国有林场的森林质量精准提升项目资金为108.15万元，本着“少花钱、多办事、办好事”的原则，严格控制项目经费的支出，把每一分钱都用在刀刃上，保证实际支出与计划规定的用途一致，资金收支平衡，资金使用都能做到公开、公平，按程序上报和审批。

2、效率性分析。我场及时进行任务分工，进一步完善财务制度，使财政收支预算执行得到良好的制度保障和实施效果。工作任务完成率达成100%。

3、有效性：在产出指标里，该项目的人才发展基金年度目标值为347人，完成率达到100%；质量指标里的事业发展参与率也达到了100%；对于年度目标值中项目支出，完成值为280万元。不仅在经济效益上，大大提高了职工养老保险基础养老，并且在社会效益方面，单位职工对单位工作的认可程度表示十分满意。

4、可持续性分析。为后续的工作起到了可持续的作用，从而实现可持续发展。

1.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后续工作计划。

继续不断的为国家国家森林质量精准提升工作为止努力，使其变的更好，并不断的从中学习经验并不断改进自身工作。

（二）主要经营做法、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信息化建设步伐有待加快。以网络为支撑的信息化建设步伐缓慢，由于资金投入不足、重视程度不够等原因，造成信息更新不及时，信息公开程度低。

信息化管理平台得不到很好的开发利用，对一定区域内实现彼此之间资源共享和数据通信的整个系统建设不完善，对现有预算绩效评价管理的信息化建设的基本条件准备不完全，不能充分发挥绩效评价的社会监督作用，不能满足现行预算单位信息发展的需求。

附件7

**事业发展经费项目工程专项**

**（项目）2024年度绩效自评报告**

一、 项目概况

（一）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事业发展经费项目工程专项资金全年预算数为660万元，全年执行数为659.75万元，执行率为99.79%。

（二）该项目是为了更好的开展省、市林长制工作考核机制的更好开展，传达中央、省、市、县四级林长制工作实施意见及实施方案，开展的项目建设任务。主要工程措施为：设计制作各乡镇场、村级林长制工作户外宣传牌、公示牌按照每个乡镇场不低于两块宣传牌、一块公示牌；村级不低于二块宣传牌、一块公示牌的标准。

二、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一）江永县财政安排专项资金江永县高泽源国有林场单位660万元。

（二）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工程专项资金全年预算数为660万元，全年执行数为659.75万元，执行率为99.96%。

（三）根据项目管理的实际情况，对获立项资金到账项目，及时建立项目资金管理台账（培育项目经费本），严格按照单位的项目资金管理内控制度、项目资金的使用办法、项目资金支付办法，对项目资金做到精准运用，精准管理，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一）事业发展经费项目工程由施工方进行承包建设。工程作业施工范围及主要内容，需安装宣传牌、公示牌共计28块。林长办挂牌8块，森林资源分布图及各项制度、各类职责共计35块，及其他需要制作的广告牌等，项目施工按作业设计实施质量达到设计规定的标准。

（二）项目管理情况分析。其中施工方完成生产任务后经各分场自检自查验收达标后通知质量监督人进行检查验收，验收后支付款项，验收不达标的，施工方要限期修复达标，一切费用由施工方自付。验收合格后方可开具合格证。

四、项目绩效情况

1、经济性分析。2024年高泽源国有林场的林事业发展经费项目资金为659.75万元，严格控制项目经费的支出，保证实际支出与计划规定的用途一致，资金收支平衡，资金使用都能做到公开、公平，按程序上报和审批。

2、效率性分析。我场及时进行任务分工，进一步完善财务制度，使财政收支预算执行得到良好的制度保障和实施效果。

3、有效性：事业发展经费项目，及时组建了乡镇场、村级林长制工作办公室，明确工作人员并到岗到位，构建“一长三员”（林长+护林员+监督员+执法人员）的网格化管护体系，为及时展开工作打下良好基础。

4、可持续性分析。为后续的工作起到了可持续的作用，特别是在林长制方面具有不可估量的作用。因而加强发展、不断宣传尤显重要。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后续工作计划。

继续不断的为后续工作为止努力，使其变的更好，并不断的从中学习经验并不断改进自身工作。

（二）主要经营做法、存在的问题和建议。